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09227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1日

商 标

五世茶祖

申 请 人 澜沧县惠民镇景迈芒景茶叶种植管理协会

地 址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县惠民镇芒景村上寨组

代理机构 云南全众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产品销售信息；为他人管理酒店；人员招收